

何國棟
主編
梁啓超

國風報

(十二)

漢學出版社印行

何國楨
梁啓超
主編

國風報

(十) 第二年(宣統三年)
(二) 第十三期—第十七期

漢聲出版社印行

KOUK FONG PO

No. 13

Issued on Tri-monthly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號郵便掛號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國風報

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貳年第十叁期

Annual Subscription \$6.50 each copy 25 cents.

Published by Hor Kwok Ching

585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求闕齋日記類鈔

此編從曾文正手書日記

分類鈔錄上卷曰問學曰省克曰治道曰軍

謀曰倫理下卷曰文藝曰鑒賞曰品藻曰頤養曰遊覽凡分十類皆讀書

養氣閱歷有得

之言足以津逮後學者手此一編如聽名師之

講論大之爲成德達材

之助小之爲

論文談藝

之資獲益誠不少

也每部大洋五角

上海福州路廣智書局印行

國風報第二年第十三號目錄

●諭旨

●圖畫

周武王陵

●論說

內閣是否代君主負責任

對外與對內

●著譯

英皇加冕感言

盧斯福論白種衰亡之兆

國民與國會之關係 (續)

●文牘

度支部會奏遵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摺

聯合會呈請代奏明降諭旨另簡大臣組織內閣稿

外務部奏覆變通外交官服式摺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叢錄

春冰室野乘

●文苑

詩十九首

●小說

伶隱記

滄江 滄江
竹塢 竹塢
柳隅 柳隅

春冰

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國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定價表

報費先惠閱月停刊

項目

全年三十四冊 每冊售
半年十七冊 每冊售
零冊

報資

六角元
五角元
二角五分

郵費

全年 每冊
半年 每冊
全年 每冊

費

一元五角三分
一元五角三分
一元五角三分

廣告價目表

十

元

六

元

一

面

半

面

散原精舍詩集

洋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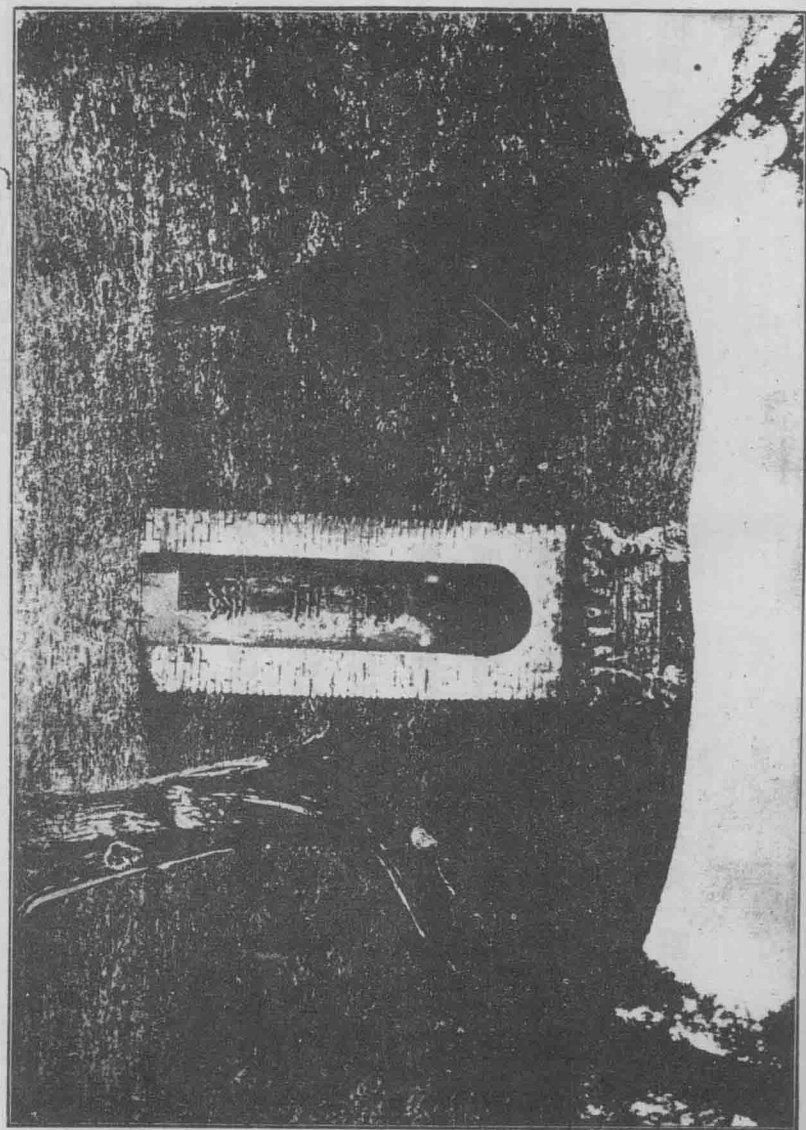
山谷尺牘坊本訛謬至不可讀茲覓得
家藏舊本精校刷印裝兩厚冊定價大

山谷老人刀筆

義甯陳伯嚴先生詩專學宋人鎔鑄
有萬氣象雄渾意境沈著有黃河奔
流千里一曲之概誠今時詩中之大
家也

每部二本大洋八角

廣智書局寄售



武 王 陵

諭旨

四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奏續訂禁煙條件繕單呈覽一摺禁煙前定十年遞減原因舊染已深稍寬其限以冀收拔本塞源之效惟爲民祛害但使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俾可早竟全功永除痼疾本日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等語洋藥之禁運應視土藥之禁種爲斷現擬分省辦理土藥能早一日禁絕洋藥即早一日停運所議辦法尙屬妥協至增加洋藥稅釐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爲寓禁於徵起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制及徵收各捐著即停止以免紛煩新增稅釐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亟欲與民更始財力雖絀決不顧惜此宗進欸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款抵補此時惟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吸禁運各事宜益加認真整頓督飭尅期辦到一律斷絕庶幾克慰國民願望之同情無負友邦贊成之美意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奏遵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廣濶邊疆遼遠袤延數萬里路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况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叅追無著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害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策一律取銷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凜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卽照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十二日內閣奉 硃諭慶親王奕劻奏內閣總理大臣斷難勝任仍懇收回成命一摺

朕披覽均悉現在朝廷勵精圖治預備憲政新設內閣創辦之始殊關重要是以令該親王充斯職任原期其籌畫試辦俾成郅治朝廷因其功勳懋著年歲已高本不忍令其久勞王事今復具摺懇辭出於至誠惟朝廷倚任方殷仍當勉爲輔弼共濟時艱倘至數月以後精力實有難勝彼時再候諭旨所請仍著毋庸議不可再行固辭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九月初一日爲資政院第二次開會之期著仍於八月二十日召集所有該院議員均即遵照定期一律齊集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李坤著授職編修欽此

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奉天度支使著朱鍾琪試署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昨據錫良電奏吉林省城民房失慎延燒各衙署局所街市當經諭令將因何失慎暨被災情形詳查速奏茲據錫良電陳災情甚劇趕辦賑撫又據陳昭常電奏被災暨撲救情形請頒帑撫恤並自請議處各等語此次吉林省城猝被火災延燒甚廣小民困苦流離殊堪憫惻加恩著頒發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發結著該

督撫等迅速派員查明被災輕重分別妥爲撫恤毋任失所陳昭常疏於防範咎無可辭著交部議處仍著認真稽查彈壓毋任別滋事端其失慎原由暨事後辦理情形並著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李經羲奏甄別屬員賢否分別勸懲一摺署雲南大理府知府騰越廳同知周安元署東川府知府思茅廳同知嚴慶祺署廣西直隸州補用直隸州知州趙心得丁憂中甸廳同知鄒德淹陸涼州知州黃玉方新興州知州何業進署賓川州知州彌勒縣知縣張漢皋請補安平廳同知蒙自縣知縣胡思義試辦靖江縣知縣熊祖頤署雲州知州卓異順甯府右甸經歷方濂蠻允交涉委員補用知縣趙開壩辦理迤東銅務委員鄧川州知州鄭鸞鏘以上各員既經該督臚陳政蹟均著傳旨嘉獎卸署阿迷州知州補用知府談汝康貪鄙昏溺倚任蠹丁丁憂文山縣知縣李崇樸罔利病民異常齷齪均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署羅平州知州富州廳通判席瑛鄙濁粗浮聲名甚劣卸署嵩明州知州候補知縣趙仁農匿收參費故違禁令前鶴慶州知州童瑾昌治獄不明居心欺罔卸署華坪縣知縣補用知州呂國璋習染未除趨向不

正撤任鎮雄州牛街知事陳宗毅謬妄任性不守官箴卸署永北廳金江知事補用府知事鄒潤湘居官不謹查案不實阿墩子彈壓委員補用巡檢夏瑚才不歸正奸足濟貪均著即行革職騰越廳學正鈕尙質操持不正士論所鄙著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卸署魯甸廳通判阿迷州知州狄瑤江苛捐失察惟平日居官尙無劣聲著暫行革職留滇効力贖咎卸代彝良縣試用知縣鄭家楨舉動輕率不顧大體著以府經歷降補撤任恩安縣知縣陳康黼迂拘疏玩才短釀事惟文理尙優著開缺以教職銓選撤任緬寧廳通判房星東才平心實年力就衰撤任定遠縣知縣黃澤書疲玩無能不堪策勵均著開缺休致巧家廳同知周文鎬強幹不足難膺邊要大關廳同知有瑞聽斷輕率難勝煩劇均著開缺另補景東廳同知錢紹彭調奉離滇曠職已久著即行開缺卸署黑鹽井提舉楚雄縣知縣秦發慶廢弛井務辦事欺飾著開缺嚴行察看勒繳欠課卸署昭通府候補知府羅雲碧暮氣昏惰味誤機宜補用直隸州知州王元齡性懦才庸短於察馭署石屏州知州補用通判姜汝圻小有浮才政多欺飾署甯洱縣候補知縣郭心義疲輓因循難期振作均著勒令休致又片奏鍊鉛廠委員永北直隸廳同

知宋體乾辦事不力迭被控告所呈帳冊含混浮冒 飭廠委員已革四川候補知縣周昌隆領款鉅萬成效毫無巧詞諉卸等語宋體乾著暫行革職歸案查辦周昌隆著嚴行官押勒限追款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陳昭常奏吉林各屬田禾被災歉收請分別蠲緩開單呈覽一摺上年六七月間吉林各屬田苗或因雨雹被傷或因霪雨被淹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查明之新城等府各屬被災田地著將上年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撫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災區之至意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陳昭常奏大員積勞病故懇恩賜卹一摺京口副都統慶祿於同治年間由披甲從戎在甘肅等處曾著勞績荐升副都統克勤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同日內閣奉 旨京口副都統著載穆候授欽此

論說壹

內閣是否代君主負責任

(責任內閣釋義篇之一節)

滄江

內閣是否代君主負責任。此就法理上以明內閣責任之所從出也。噫。昔學者多有謂責任本在君主。特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故。不能以他機關起而問其責。於是乎別置內閣之一機關。以代之。此責任內閣之義所由生也。而各國憲法。甚且有以「代君主」之一語著於正文中者。徵諸我國。則如周公抗法於伯禽。如魏絳戮揚干之僕。如商君黥太子之傅。凡此之類。皆以法不可枉。而又不可以加諸尊者。故權宜以出此兩全之策。是說也。其足以說明責任內閣之真意義乎。此治國法學者所欲深論也。

各國學者論此義雖多。要以德國碩學波倫哈克之說爲最當。今節譯如下。

波倫哈克曰。『君主以一人而兼有二人之資格。其一則國法上之資格。其他則私法上之資格也。就國法上之資格言之。君主與國家同體。按波氏持論。主張君主主體說。與國家人格說不能相容。但本

論說

二

節所論。卻甚正當。即按以國家人格。君主恒遵依國法所規定之形式。以表示意思。若此說。亦不矛盾。吾於下方再釋其義。君主恒遵依國法所規定之形式。以表示意思。若此者。其所表示之意思。即認為國家之意思者也。夫國家者。正義之源泉也。自法理上言之。國家萬不能為惡。何以故。以善惡之標準。惟國家為能決定之。故夫國家既不能為惡。則與國家同體之君主。其不能為惡。自不待言。此非擬議之詞。實法理上顛撲不破之事實也。

(按)所謂不能為惡者。與不可為惡有異。與不肯為惡亦有異。不可為惡者。謂事實本能為善。亦能為惡。而道義上詔之以不可為惡也。不肯為惡者。亦事實上本能為善。或為惡。而其人遵守道義上之原則。故不肯為惡也。若不能為惡。則異是。雖欲為惡。而事實上有所不能也。國家曷為不能為惡。以善惡之標準。由國家出。故善惡之標準。曷為必由國家出。必須先知性理上所謂善惡與法理上所謂善惡之區別。然後能明之。性理上所謂善惡者。據人類之良知所認為善惡者是也。然此不過抽象的意思耳。而非具象的行為。法理上所謂惡。祇能專指具象的行為言之耳。必有某種某種之行為。表現於實。乃認為惡。而從而罰之。此法理上罰惡之原則也。而所謂認某種某種行為為惡者。舍法律所規定外。未從求之。易詞以言。則法律所禁之行為。而或犯之者。是即為惡也。是故無國家則無法律。無法律則無所謂善惡。各國法律不同。故各國所謂善惡亦隨而不同。例如在君主國有謀侵犯君主者。則為大逆。在民主者有謀擁戴君主者。則為大逆。孰善孰惡。舍國法外。無從得標準也。又如在古代閉關之國。見外國人格殺勿論。在今世文明國。殺外國人與殺本國人同罪。孰善孰惡。舍國法外。無從得標準也。又如古

代埃及奉蛇爲神殺蛇者服上刑古代斯巴達凡盜竊財物者不惟無罪而或且得賞執善執惡舍國法外無從得標準也由此言之則善惡由法律出既章章矣而制定法律者則國家也國家既爲法律所從出自然卽爲善惡所從出雖有惡事然國家既不認爲惡則其性質自立變爲不惡矣（例如在斯巴達行竊）然則國家雖欲自爲惡豈可得哉法理上所謂善惡之意義畧如右驟聞之若甚足駭怪然按諸實際則無以易也夫國家既不能爲惡則與國家同體之君主亦自不能爲惡固無待言

雖然此必其所表示之意思眞爲國家意思者始足

以語於是耳必如何而後眞爲國家意思則以一定之形式而表示者是也參觀本報

「論立憲國之詔旨」及「違制論」又法政雜誌所載拙著「論立憲國之公文格式」等篇苟不遵此形式乎則所表示者非與國同體之君

主的意思不過一私人的意思而已解釋詳下文附言君主以其爲一私人之資格無論何種

惡事皆可得爲然猶謂之不能爲惡者則君主以其爲君主之資格雖欲爲惡而決

不可得也其樞機何在則大臣副署之一形式是已據吾普國憲法第十四條之趣

意凡國王政治上之詔令必要一大臣副署而始有效該大臣即依之而負責任然

則凡政治上之詔令必以大臣副署爲發生效力之一條件無副署者純然無效雖

發之亦與未發等至易見也然各種國務上之發令尙須各循特別之形式例如法

內閣是否代君主負責任